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延長國外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
- 96年11月13日專利規費修正草案公聽會...
- 預告廢止「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 本局招考外籍英文編撰人員1名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2000年版歐洲專利公約：歐洲專利實務一...
- 挪威和克羅埃西亞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 三邊局第25屆年度會議摘要
- 美國專利商標局2007會計年度統計顯示專...
-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新訊
- 紐西蘭政府計劃於2008年提高海關邊境管...

Activity

活動回顧

- 96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及校園智慧...

Law

法律e教室

- 活頁式型錄亦得作為引證資料
- 行政機關就人民依法申請事件，如有超過...
- 在網路上轉載報紙人物專訪報導之著作權...

最IN話題

本局未來施政重點與業務推動方向

隨著知識經濟的崛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成為產業持續發展與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課題。為協助產業創新研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已為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

本局自88年1月改制以來，在前任2位局長的帶領下，已為我國智慧財產權奠下一個兼具專業化與國際化的基礎。未來仍有許多亟待推展的工作，期待各界能繼續給予協助與指教，相信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積極任事下，必能打造一個嶄新的智慧局，與大家為未來共同努力。

謹就本局未來施政重點與業務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一、完備智財相關法制

為配合科技高度發展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的遽變，將積極推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各項修法工作，為整合外界意見與凝聚共識，將適時召開公聽會，以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使法令更為周延與符合各界期待。另因應本部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變革之規劃，將進行爭議救濟制度修正之相關法制作業，陸續就96年擬具的專利法、商標法「複審及爭議審議」章增修條文，配合整體架構為修正調整。其他修正內容大致如下：

◆ 專利法

針對開放動植物專利、公共衛生議題、研究實驗免責、新式樣制度之變革、一案二請及新型專利整體制度、其他因應實務需要修正事項等議題進行全盤修正。

◆ 商標法

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修正有關未遵守期限之救濟措施、授權等規定；擴大商標保護標的；修改商標法第23條不准註冊事由、第30條合理使用、商標侵權責任及構成要件規定；調整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規定；以及對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等進行全盤修正檢討。此外，將因應商標法之修正，一併檢討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實務等法制作業程序。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攸關我國著作權授權市場運作秩序之良窳及著作權益之有效行使，惟該條例自86年起施行以來，於實務上產生了若干問題，經深入檢討已提出全盤修正，主要修正重點有條例名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集體管理團體設立之條件、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更張、團體著作財產權資訊提供之方式及利用人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等。本草案目前正於行政院審查中，將

於完成審查後報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將配合立法程序積極促成該法案早日完成立法，以建構優良的著作利用授權環境。

◆ ISP法案

本局已於96年5月及7月提出本法案之母法及子法，並分別與權利人團體、ISP業者及各界加強溝通。目前本草案之方向已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繼續加強整合各界意見，推動該法案之後續立法工作。

二、建立優質審查質量

為因應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商品快速進入市場之需求，企業莫不希望能儘速取得專利權，以提高其競爭力並降低其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惟在企業為確保其研發成果，競相申請專利、商標下，近幾年的申請案件平均都高達7~8萬件，使得審查人員背負沉重的審案壓力，也導致審查人員流動率一直偏高。

在行政院的大力支持下，本局已於96年陸續增加74位新進審查人員，雖可稍為紓緩審案壓力，惟人力的養成非一蹴可及，須經由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培訓，在審查人員流動率高，新進人員尚待養成下（現有新進人員占審查人力達21.7%），勢必衝擊審查業務。未來，除積極爭取合理待遇，以留住優秀審查人員外，亦將加強對新進同仁的教育訓練，期以提升審查能量。

此外，優質專利將是企業未來申請趨勢，本局亦將致力於提升審查品質，引導企業開發核心、有價值的專利，以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慧財產之運用與流通。未來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 落實專利逐項審查制度，使申請人清楚知道審查意旨。
- ◆ 統一進步性專利要件的認定基準，以減少爭議。
- ◆ 提升審查人員的審定書撰寫能力，使審定書品質齊一化。
- ◆ 強化對外審人員之管理與專業訓練，使審查品質穩定化。

三、協助建立完備智財體制

96年是我國智慧財產權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在各界多年努力下，分別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專利師法」及「著作權法（P2P部分條文）」等重要法案，為我國智慧財產保護注入一股強化的力量。

- ◆ 建構完善的專利代理人制度為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提高專利從業人員之素質，在歷經19年的努力下，專利師法已於96年7月11日制訂公布，預訂97年1月11日施行。為建立良好的管理機制，已陸續研擬建立相關法制面（例如：研擬專業訓練辦法、專利師懲戒辦法、職前訓練辦法..等）與實作面（辦理專業訓練、製作答客問集..等）等相關配套措施，使之步上軌道。
- ◆ 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事宜智慧財產法院預計於97年7月成立，將可協助企業迅速、有效地解決智慧財產權紛爭，落實權利保障與救濟，為我國司法史上的重大里程碑。為協助專業法院得以順利運作，除積極參與相關法案的立法工作，提供諮詢意見外，並將借調資歷豐富之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審案。

四、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日益重視，且智慧財產權保護對提升產業、技術及經濟發展深具重要性，故各主要國家莫不積極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並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促進審查法規及實務之制定及調和。

◆ 在多邊業務方面

積極參與WTO/TRISP杜哈回合談判，深化對其議題的掌握，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密切觀察國際間智慧財產權議題（例如：WIPO、美日歐、中日韓等三邊局會議）的進展，以加強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APEC會議及相關活動，與各會員體就智慧財產權法規及趨勢交換意見。

◆ 在雙邊業務方面

透過諮商會議、舉辦國際性研討會等，加強與美、日、歐等主要經貿夥伴對話，就雙方關切的智慧財產權

議題交換意見；另積極與各國專利商標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審查人員互訪及交流，促進與國際規範之調和。此外，持續與權利人團體溝通，營造友善的保護環境（例如：自97年1月1日起，延長國外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之審查意見通知函的指定申復期間，由60日調整為90日，並得申請延長1次）。

五、協調查禁仿冒、落實保護

智慧財產權保護攸關著我國產業與經濟的發展，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也是長期且持續推動的工作。今後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提供更為落實、更細膩的保護措施，並積極協調檢警調及保智大隊專責警力等司法機關，以更有效的方式執行查緝仿冒工作。此外，亦將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使智財權觀念深植人心、尊重智財權成為全民共識，以建構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優質環境。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反仿冒已成為一國際性議題，未來將加強國際合作，本局亦將居中協調，作為我國與國際間之溝通橋樑。

未來展望

我國正朝「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而努力，本局亦將透過營造良好的智慧財產環境，落實智財權保護機制，以促使業者增加技術研發，提升我國知識經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目前行政機關制式的業務運作與預算編列方式，已不足以因應產業界的快速變化，為能更靈活、彈性運作，本局已研議「業務及組織再造方案」（草案），以活用有限人力、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及靈活運用預算為原則，以提高審查質量、減輕申請人負擔、強化服務水準、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作為未來新願景與目標，以期成為一個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慧財產之運用與流通的平台。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手段功能用語之美國法院判決研析

手段功能用語是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方式之一，但何種撰寫形式才是手段功能用語？又如何撰寫才能達到範圍明確之要求？由於實務出現此種撰寫方式者，以美國人申請者為最多，有關此一撰寫方式之解讀，亦以美國累積最多之實務判決，我國現行專利法施行細則本部分之規範，亦源自美國專利法。由劉國讚先生為文「有關手段功能用語申請專利範圍解讀之美國法院判決介紹」，與林希彥先生為文「由美國IMS v. HAAS專利侵權訴訟案談手段功能用語之申請專利範圍建構與侵權分析」，整理美國有關手段功能用語之實例判決，分析探討手段功能用語的撰寫形式與判斷規則，可作為我國專利審查、舉發及侵權實務之參考。
..... [more](#)

植物發明授予專利之可行性及再思考

近年來，農業生物技術及生物科技蓬勃發展，具有潛在的商業利益，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力，各國競相投入生物相關研發工作，而植物亦為生物技術中重要的一環，楊敏玲小姐所著「植物發明授予專利之可行性及再思考」，先介紹國際公約有關植物保護規定，並分析各規定間的衝突與問題點，接下來整理美國植物保護之法令與實務，探討美國在植物保護之演變與最新發展，最後進一步探討我國植物保護相關法令，分析整理現行種苗法的問題點與植物發明的概況，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法，可提供我國未來開放植物專利之參考。..... [more](#)

非傳統商標之「看不到」篇—以美國與歐洲案例為中心

非傳統商標係指相對於傳統商標以外所有型態的商標，主要之非傳統商標包括聲音、氣味、味覺、觸摸、外觀設計、立體形狀...等，由朱稚芬小姐及鍾桂華小姐合著「非傳統商標之『看不到』篇—以美國與歐洲案例為中心」，介紹視覺不可感知之四種商標型態，並分析歐洲與美國之相關案例，期望能增加一般大眾對非視覺商標之瞭解，敬請參閱。.....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